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非关联董事表决票表决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破产重整且或已被工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等原因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公司本次对人民币10,810,037.21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10,810,037.21元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子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20亿元以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 8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综合授信有效期为一年。上述融资额度在具体用信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